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3320  
24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1年12月24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过去我国关于科威特违反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停火条款事件的信函之后,谨通知你下列的情事:

(1) 1991年11月25日1530时,载有身着便服但却携有轻武器和中型武器的35名人员的八辆汽车越过国际边界,远至南区内坐标502364处(A1-Batin地图)。

(2) 1991年11月27日1500时,一架战斗机飞越南区的伊拉克-科威特边界由Jarishan哨所飞往A1-Rahil哨所,时速500至700公里,飞行高度为1 000米(Umm al-Madafi'地图)。

(3) 1991年11月27日1500时,两架时速500至700公里,飞行高度2 500米的战斗机从科威特一方飞入伊拉克领空,向南区内的Sanam山方向飞行了5至8公里(Umm al-Madafi'地图)。

(4) 1991年12月17日0920时,三架战斗机飞行高度1 500米自科威特一方在南区飞入伊拉克领空内2公里,然后飞回科威特。

我国将这些违反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停火条款的情事通知你,同时请你依照《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和原则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再次发生这类情事。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副常驻代表

萨巴赫·塔拉特·卡德拉特(签名)

-----